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文强、唐蕾、易晶等 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411,837,400 股减少为 411,819,1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1,837,400 元减少为 411,819,100 元。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5-26710011

4、传真：0755-2671001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